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71) 交铁运字1368号公布

1972年1月1日起试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73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6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二厂印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2 $\frac{3}{4}$ 字数 62 千

1971年11月第1版

1974年1月第1版 第5次印刷

印数: 120,001—160,000册 定价(科二): 0.20元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貨物运输	2
第一节 基本条件	2
第二节 貨物运输计划	3
第三节 托运和承运	6
第四节 装车和卸车	8
第五节 到达和交付	11
第六节 貨物运输变更	12
第七节 租车和自备机车、车辆的运输	12
第二章 特殊条件貨物的运输	13
第一节 鲜活貨物运输	13
第二节 超限、超长、集重貨物的运输	15
第三章 貨运事故和赔偿	18
附件：一 特定运输条件	20
二 貨车和集装箱施封技术要求	22
三 貨车使用限制表	24
四 易腐貨物车内平均溫度和冰箱内 冰盐比例表	25
五 加冰、上水站名表	26
六 貨车装载加固技术条件	27
七 超限貨物运输组织办法	45
八 超限貨物计算宽度的计算方法	49
九 各级超限限界、机车车辆限界与直线建筑接 近限界距离线路中心线尺寸表	54

十	运输超限货物电报代号	62
十一	超限货物用检查架的制做、安装和 运行要求	63
十二	机车、车辆限界图	64
格式: 一	货物运单	65
二	货 票	66
三	物品清单	70
四	月份要车计划表	71
五	变更计划表	71
六	旬要车计划表	72
七	旬间装车安排表	73
八	月度运输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74
九	货物标记(货签)式样	75
十	车站日期戳式样	75
十一	保温车作业单	76
十二	托运超限货物说明书	77
十三	超限货物运输记录	78
十四	货运记录	80
十五	普通记录	81
十六	赔偿要求书	82
十七	货物变更要求书	83
十八	特价运输证明书	83
十九	运费杂费收据	84
二十	无法交付货物处理书	85

总 则

铁路货运工作，必须在党的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坚决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安全、迅速、经济、便利地输送物资，以保证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

铁路货运工作，必须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坚持计划运输、合理运输和负责运输的原则，切实加强运输组织工作，不断提高运输效率，确保运输质量；要依靠地方，依靠群众，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社会主义协作，积极组织联合运输，多、快、好、省地完成货物运输任务。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必须高举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认真读马列的书和毛主席著作，不断提高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努力熟悉本职业务，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

全国营业铁路的货物运输，除国际联运、水陆联运、军事运输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规程办理。

第一章 货 物 运 输

第一节 基 本 条 件

第1条 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

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状态需要以一辆三十吨或其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不够整车运输的，按零担托运，但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0.01立方米（一件重量在十公斤以上的除外）。

保温运输的货物、蜜蜂、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规定按整车办理的危險货物、易于污染其他货物的污秽品（如粪便、牲骨、湿毛皮等），都必须按整车托运。

未装容器的活动物，经发站组织能以零担车直运到站的，以及一件重量超过二吨、体积超过三立方米或长度超过九米的货物，经发站确认不致影响中转站和到站装卸车作业的，可按零担托运。

规定按整车托运的货物，除蜜蜂和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外，可按整车分卸办理，在同一径路上二或三个到站分卸，或经铁路分局同意，可办理途中装车或卸车。

危險货物和能损坏、污染箱体的货物，不能使用集装箱运输。

在专用线或专用铁道内组织直达整装零担运输，由车站和发货人协商办理；如组织中转整装零担，应报铁路局和分局同意。

第2条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发货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整车货物每车为一批，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组为一批。

零担货物或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每批至少一箱，最多不超过十二箱。

运输条件不同或根据货物性质不能在一起运输的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个人托运的物品中不得放有贵重物品、危险物品。

第3条 铁路运输的货物，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至到站。运到期限（从承运货物次日起至卸车或货车调到车辆交接地点时止）发送期间为一日，运输期间每三百运价公里或其不足为一日。

整车分卸货物和运输里程在三百运价公里以上的零担货物另加二日。

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资、抢险救灾物资、文艺演出用品、个人物品及其他需要急运的物资，应优先运输，及时运到。

第二节 货物运输计划

第4条 铁路运输货物实行计划运输。铁路运输计划是铁路日常运输组织工作的依据，车站应根据批准的运输计划承运货物。

经铁路运输的整车货物，凡中央部、省（市）自治区统一分配调拨的物资（即归口管理物资），由主管单位提出下月要车计划（格式四）一式四份，于每月十五日前提到发送铁路局或分局；非统一调拨的物资，均由物资生产供应的基层单位于每月十三日前提到发送车站。

对统一调拨的物资，铁路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物资归口管理工作。

第5条 铁路与发货单位和公路、水运、搬运等运输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货源、货流组织工作。车站应建立货源组织小组（运量较小的车站指定专人负责）经常进行经济调

查，摸清货源、货流规律和装卸、搬运能力等情况，向分局提出计划安排的建议。

第6条 编制运输计划，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要从全局出发，综合平衡，保证重点，全面安排。

全国运量、各铁路局运量和通过指定限制区段的运量，由交通部统一平衡安排；军事运输、国际联运、援外运输、水陆联运、到达港口、海运进口和中央主管部管理的物资运量，由交通部会同有关物资部门共同安排。地方物资的运量，由铁路局（或分局）在省（市）自治区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平衡安排。

对于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资，发货单位应在要车计划表上注明“支农”字样，铁路应优先安排。

月度运输计划的编制程序：

1. 铁路局每月十七日向交通部提报水陆联运、援外、外贸到港计划，十八日向交通部提报货物的“原提、建议”运量；
2. 交通部二十日向铁路局下达货运量；
3. 铁路局（分局）在二十四日前将核定的要车计划表下达车站，并通知发货单位。

第7条 物资的生产、分配、采购、销售以及运输各个方面，都要贯彻物资合理调运的原则，根据物资合理调运办法、流向图和水陆合理分工的规定，组织物资的合理调运。要切实避免：

1.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或可以互相代用的物资，在铁路线上的对流运输；
2. 就地就近可以供应的物资而舍近求远的过远运输；
3. 货物运抵到站再重新装车的重复运输；
4. 可以利用其他运输工具解决的短距离运输；
5. 违反水陆合理分工等不合理运输。

遇有物资不合理调运时，跨局、跨省的由交通部会同有关物资部门处理，其余的由铁路局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8条 为加速物资和车辆的周转，铁路与发货单位应根据生产、销售和装卸车能力等情况组织循环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

循环列车：即固定一个列车的车体，在固定的车站间，整列装整列卸，循环装运的列车；

直达列车：即由一个或几个车站装车，通过一个以上编组站或指定有作业的区段站，不进行改编作业，到达一个或几个站卸车的列车（包括到达第一个编组站或指定有作业的区段站的同一卸车地点卸车的列车）；

成组装车：即在一个装车站，装五车以上，同一列车挂出，到达一个站卸车的车组，如果条件不足，可组织通过一个以上编组站不进行改编作业到达几个站卸车的车组。

第9条 发生计划变更或计划外运输时，应提出变更计划表（格式五）或计划外要车计划表（同格式五）一式四份。

国际联运、援外运输、水陆联运、到达港口、通过限制区段和到达交通部指定重点车站的计划变更和计划外要车，由交通部审批；

其余计划外要车和变更到站由铁路局或分局审批；

变更货物品名（应是原发货单位经营的物资）和变更收货单位，由车站承认。

运输计划只能变更一次，计划外要车计划不办理变更。

第10条 月度运输计划确定后，发货单位和车站根据先重点，后一般，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和均衡运输的原则，结合产、运、销的实际情况，编制旬间装车计划。

发货单位于每旬开始前五日十二时前向车站提出次旬要车计划表（格式六），车站于当日十八时前汇总（格式七）

报分局，分局汇总审核后于次日十二时前报铁路局。

车站于每旬开始前二日十八时前将承认的旬计划通知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根据旬计划安排在装车前一日十时前，向车站提出次日装车计划，车站于十二时前向分局提报次日要车计划。

对已搬进车站或共用专用线装车地点货物，当月未装出的（连续性生产的大宗货物除外）铁路在次月内应尽快补装。发货单位不再办理计划外手续，按计划外统计。国际联运和援外出口物资不得补装。

第11条 卸车是排车和装车的基础，各铁路局必须认真贯彻“一卸、二排、三装车”的运输组织原则。

各铁路局（或分局）在编制运输计划时，应按交通部指定的重点站交换卸车资料。以便通知卸车单位，做好卸、搬准备工作。

根据收货单位停止到货的要求或对较长时间不卸车、重车积压过多的单位，车站、分局要按实际情况逐级上报，经交通部确定通知有关铁路局不列下月货运计划。

遇有特殊情况，如天灾、事故、重车积压或收货单位、港口提出要求，铁路可采取停装、限装等措施。

铁路局管内货物的停限装，由铁路局决定；跨铁路局和出口货物，由交通部决定。采取停限装措施时，应通知有关部门。

第12条 为了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计划质量，改进计划工作，车站和发货单位应共同掌握、分析运输计划的完成情况（格式八）。

第三节 托运和承运

第13条 发货人托运货物，应向车站提出货物运单（格

式一)。使用机械保温列车运输的货物，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可以数批合提一份运单；整车分卸货物，对每一分卸站应增加二份运单（到站、收货人各一份）。个人托运的物品须提出物品清单（格式三）一式两份（一份发站存查，一份随货票递交到站）。

根据中央及省（市）自治区法令，需凭证明文件运输的货物，发货人应将证明文件与货物运单同时提出，并在货物运单内注明文件名称。有关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的单据，可以附在货物运单上，由铁路代递到站交收货人。

第14条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货物，发货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重量、运输种类、运输距离、气候以及货车装载等条件，使用适合运输需要和保证货物安全的必要包装。

货物状态有缺点，但不致影响货物安全运输，由发货人在货物运单内具体注明。

发货人托运零担货物，应在每件货物上标明、粘贴或拴挂清晰的标记（格式九）。使用拴挂的标记（货签）时，应用坚韧材料制作，在每件货物两端各拴挂一个。集装箱只在箱门把上拴挂一个货签。对不适宜用纸制货签的货物，发货人应使用油漆在货件上书写标记或用金属、木质、布、塑料板等材料制作的货签。

发货人应根据货物性质按照国家规定，在货物包装上做好运输包装指示标志。

货件上的旧标志和标记必须撤除或抹消。

第15条 发货人能按件点交给车站的整车货物，铁路按件数和重量承运。对不易计算件数的整车货物、集装箱运输的货物，铁路只按重量承运。

整车货物的重量由发货人确定。零担货物的重量由铁路

确定，但发货人能提出确切重量的，也可以根据发货人确定的重量承运。货物的重量包括包装重量在内。

第16条 活动物、需要浇水运输的鲜活植物、生火加温运输货物、挂运的机车和轨道起重机以及另有规定需派押运人的货物，发货人必须派人押运。每批以一至二人为限。发货人要求增派押运人时，须经车站承认。

对押运人核收押运人乘车费。

发货人应在运单内注明押运人的姓名和证件。如所押货车不适于乘坐，可乘坐守车或车长指定的其他车内。

铁路对押运人应宣传安全注意事项并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条件。

第17条 货物的运输费用，按照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规定计算。发货人应在发站承运货物当日缴付费用。对于临时发生的抢险、救灾、防疫等情况，在发站缴款确有困难，经铁路分局承认可以后付或由收货人在到站缴付。

第18条 零担货物由发站接收完毕，整车货物装车完毕，发站在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时即为承运。

实行承运前保管的车站，对发货人已全批搬入车站的整车货物，从接收时起，负承运前保管责任。

办理承运前保管的车站在铁路货物运价里程表中公布。

第四节 装车和卸车

第19条 车站货场的装卸车组织工作由铁路负责；其他场所由发货人或收货人负责。但罐车运输的货物，用人力装卸有动力的机械或车辆和集装箱装卸货物均由发货人或收货人负责。

发货人应根据指定的日期将货物搬入车站。车站应对品名、件数、包装标记和加固材料进行检查。装车剩余的货

物，发货人应及时处理。

发、收货人组织装卸车的货物，车站应及时取送车辆和进行业务指导，并同发货人或收货人商定技术设备和安全防护等事项。

各专用线、专用铁道、地方铁路应昼夜不间断组织装卸作业，其装卸车作业时间或货车停留时间，应在当地革命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查定并组织实现。地方铁路使用铁路车辆核收车辆使用费。

存放在装卸场地内的货物，应距离货物线钢轨外侧1.5米以上，并应堆放整齐稳固。

第20条 铁路要根据货物性质、状态，拨配适当的车辆。如无适当的车辆拨配，在负责货物安全、保证货车完整和装卸作业方便的情况下可以代用。以长大货车、保温车代替其他车辆及改变罐车使用范围时，应经交通部承认，其他车辆代替棚车时应经铁路分局承认。但是，必须符合本规程附件三的要求。对保密物资、涉外物资、精密仪器、展览品等必须用棚车运输的不能用其他车辆代替。

一件重量超过二吨的货物，使用敞车装运，超过卸车站装卸起重能力时，应取得卸车站同意。

铁路应拨配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装运货物。装车前，装车单位对车厢的完整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

第21条 铁路或发货人装载货物时，必须不断改进装载方法，充分利用货车的载重量（包括规定的增载吨数，见附件一）或容积。货物的重量要均衡分布于车底板上，并不得超过货车的容许载重量。由于货物包装、防护物的重量影响货物净重或机械装载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装车后减吨困难时，可以多装但不得超过货车标记载重量百分之二；货物的装载高度和宽度，除超限货物和有特别规定者外，不能超过

机车车辆限界（附件十二）或特定区段装载限界。

货物的装载加固应遵守本规程附件六“货车装载加固技术条件”。

罐车装运的货物应装到空气包底部或规定高度，并由装车单位将排油阀关严。

第22条 使用棚车、保温车、罐车、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装车或装箱单位负责施封。但派有押运人，需要通风运输的货物以及装车单位认为不需施封的货物，可以不施封。发货人委托铁路代封时，由铁路会同发货人施封，并由发货人在货物运单内注明。

施封后应在货物运单、封套和装载清单上记明“施封”字样。

施封技术要求按本规程附件二的规定办理。

第23条 负责卸车的单位，在货物卸净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车门、车窗及端侧板、罐车盖、保温车冰箱盖等要关闭妥当。对装过活动物、鲜鱼介类、污秽品等货物的车辆以及受易腐货物污染的保温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车辆应由卸车单位进行洗刷，并根据规定或依照卫生（兽医）人员要求进行消毒。如收货人没有洗刷、消毒条件，由铁路办理时，费用由收货人负担。

第24条 装载整车货物所需要的货车装备物品和加固材料，由发货人准备，在到站交给收货人。收货人要向指定车站回送时，应在领取货物当日填写特价运输证明书（格式十八）经到站签证，在三十日内托运不核收运费。

国际联运出口货物的装备物品和加固材料，由驻国境站的外贸机构代替收货人回送。

铁路使用发货人的自备篷布，应在货物运单、货票内填写篷布数和“自备”字样，到站应填写特价运输证明书，并

根据发货人意见连同篷布交给收货人，或由~~铁路~~处理回送。回送时应填写货物运单，不核收运费。

第25条 发、收货人组织装卸车的货物，~~除派有押运人~~的不办理交接外，对施封的货车，凭铅封交接；~~对不施封的~~货车按货车现状交接。苫盖篷布时并应交接篷布。交接地点由铁路与发、收货人商定。

发站由铁路组织装车，到站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站应派员会同收货人拆封并卸车（在专用铁道内卸车的货物，铁路同收货人可商定交接办法）。发站由发货人组织装车，到站由铁路组织卸车的货物，应根据发货人或收货人要求会同收货人卸车。

专用线发送货物使用的货车篷布，由发货人到车站提取，到达专用线的篷布，车站要及时取回。

第五节 到达和交付

第26条 铁路组织卸车的货物，到站卸车后向收货人及时发出到货通知并在货票内记明通知的时间。收货人在到站查询所领取的货物未到时，到站应在领取货物凭证背面注明“货物未到”并加盖车站日期戳。

收货人凭领货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向到站领取货物。到站在收货人办完领取手续和缴付费用后，应将货物连同运单一并交给收货人。

从铁路发出到货通知次日起，经过查找，满三十日（搬家货物为六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铁路可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但性质不宜保管的货物，由车站适当处理。

第27条 在车站货场内卸车的货物，收货人应及时搬出。从铁路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不能实行到货通知或会同收货人卸车的货物为卸车次日起），可在货场内暂存一

天。超过上述暂存期间未搬出的货物，对其超过的期间核收货物暂存费。

货物在车站货场内的免费暂存时间，在特殊情况下，车站可以延长。

第六节 货物运输变更

第28条 发货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对铁路承运后的货物，可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发送前可向发站提出取消托运。

铁路不办理违反货物流向、违反政令限制、违反运输限制和蜜蜂的变更。

变更时，应提出领货凭证和货物变更要求书（格式十七）。提不出领货凭证，须提出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在货物变更要求书内注明。

货物运输变更，应由车站受理。但整车货物变更到站时，应经铁路分局同意。

车站在处理变更时，应在货票上注明并改正车牌、标记（货签）、货运票据等记载的有关事项。

第七节 租车和自备机车、车辆的运输

第29条 厂矿企业需要租用铁路货车，可向所在地车站或铁路局提出书面要求，经铁路局报交通部批准后，由车站同厂矿企业签订合同，并核收租车费。厂矿企业退租货车，应向原拨车站或经铁路局同意的车站交还。

第30条 发货人租用的货车和自备货车，应在车辆中部标明“某某企业自备车”或“某某企业租用车”字样及企业所在站站名。经过厂矿企业和铁路分局协商，用此项车辆在营业线上运输货物时，应在货物运单右上角注明“自备货车”或“租用货车”。并将车辆上的标记记入货物运单发货人